

**附錄 III - M****元朗區  
書面申述摘要**

<b>項目 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 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1	M02 – 水邊  M09 – 屏山南	1	此項申述建議將水邊村及朗庭園從 M09 編至 M02。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M02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23,348，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35.79%)。
2	M05 – 大橋  M06 – 鳳翔	1	此項申述建議將合益廣場、鉅發大廈或附近的舊住宅樓宇從 M05 編至 M06。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M06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23,268，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35.33%)。
3	M12 – 天盛	5	此等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4	M13 – 瑞愛  M14 – 瑞華  M15 – 頌華  M16 – 悅恩  M17 – 富恩  M18 – 逸澤  M19 – 天恒  M20 – 宏逸	3	此等申述支持該 11 個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M22 – 嘉湖南 M23 – 天耀 M24 – 慈祐			
5	M12 – 天盛 M23 – 天耀 M24 – 慈祐	1	此項申述建議將 M12、M23 及 M24 的天祐苑、天耀邨及天慈邨按照 1999 年的選區分界，即耀祐(前 M12)、天耀(前 M13) 及天慈(前 M18)重新劃界。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申述建議中的耀祐及天慈選區經調整後，人口數字會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情況如下： 耀祐：39,552 (+128.29%) 天慈：12,860 (-25.21%)
6	M13 – 瑞愛 M14 – 瑞華	1	此項申述建議將瑞心樓從 M13 編至 M14，因為： (a) 瑞心樓屬於 M14 的天瑞一邨，與該屋邨其他五幢樓宇同屬一個樓宇管理組織； (b) 瑞心樓在社區聯繫及地理上與天瑞一邨的瑞龍樓／瑞泉樓關係密切，而且通往瑞心樓的唯一途徑是取道瑞龍樓／瑞泉樓； (c) 在過去兩屆區議會選舉中，該六幢樓宇的居民都屬同一選區，亦在同一投票站投票；以及 (d) 上述建議會改善 M13 及 M14 的分界。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M14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23,416，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36.19%)。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7	M13 – 瑞愛 M14 – 瑞華 M15 – 頌華	1	此項申述建議： (a) 與第 6 項相同；以及 (b) 將天華邨的華悅樓從 M14 編至 M15。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M15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23,093，高於許可的上限(+34.31%)。
8	M13 – 瑞愛 M14 – 瑞華 M15 – 頌華	3	此等申述建議： (a) (i) 將天瑞一邨的瑞心樓及天瑞二邨的瑞輝樓從 M13 編往 M14，以及將天華邨的華萃樓、華祐樓及華悅樓從 M14 轉編至 M15，以便保持現有的兩個選區(即瑞愛(前 M14)及天瑞(M15))的分界不變； (ii) 將 M14 重新命名為天瑞；以及 (iii) 將 M14 及 M15 的天華邨與 M15 的天頌苑合併成為一個新的選區；以及 (b) 將天瑞一邨的瑞財樓從 M13 編至 M14，並把天瑞二邨的瑞輝樓保留在 M13 內，除此以外，與建議(a)相同。	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 M15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達 29,240，遠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70.06%)。
9	M14 – 瑞華	1	此項申述建議將 M14 分成天瑞及天華兩個選區。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申述建議中的天華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12,835，低於法例許可的下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限(-25.35%)。
10	M14 – 瑞華  M15 – 頌華	1	此項申述建議將 M14 及 M15 的天華邨所有樓宇(共七座)歸入一個選區內，因為： (a) 社區聯繫及獨特性應予以保持；以及 (b) 將該屋邨分成兩個選區，會對選民造成混淆。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如果為天華邨另劃一個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12,835，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35%)； (ii) 如果要將 M15 的天華邨部分樓宇(即華彩樓、華朗樓、華逸樓及服務設施綜合大樓)改編至 M14 以保持該屋邨完整，則 M14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達 24,972，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45.24%)；以及 (iii) 如果把 M14 天華邨其他部分(即華萃樓、華祐樓及華悅樓)轉編至 M15 以保持該屋邨完整，則 M15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達 29,240，亦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70.06%)。
11	M15 – 頌華  M16 – 悅恩  M17 – 富恩	1	此項申述建議： (a) 將天頌苑劃為一個選區，並重新命名為天頌；以及 (b) 將 M17 的天富邨與 M16 的天悅邨併入一個選區內，並重新命名為悅富。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u>建議(a)</u> 雖然申述建議中的天頌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但是由於建議的更改會對毗鄰的選區造成過份的影響，使其人口數字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因此將天頌邨獨自劃為一個選區的機會不大；以及 <u>建議(b)</u> (i) 悅富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達 28,544，大大超過法例許可的上限(+66.01%)。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ii) 有支持 M17 劃界建議的意見(請參閱項目 13)。
12	M16 – 悅恩 M17 – 富恩 M18 – 逸澤	3	此等申述建議： (a) 與 11(b)項相同； 以及 (b) 將 M18 的天澤邨及 M17 的天恩邨併入同一個選區內，並重新命名為澤恩。	<b>不接納</b> 此等建議，因為： <u>建議(a)</u> 請參閱項目 11(b)。 <u>建議(b)</u> (i) 澤恩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24,474，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42.34%)。 (ii) 有支持 M17 劃界建議的意見(請參閱項目 13)。
13	M16 – 悅恩 M17 – 富恩	6	此等申述支時 M17 的劃界建議，並反對任何將 M17 的天富苑和 M16 的天悅邨組成一個選區的其他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4	M18 – 逸澤 M20 – 宏逸	3	此等申述建議將 M18 及 M20 的天逸邨與 M20 的俊宏軒組成一個選區。	<b>不接納</b> 此等申述，因為建議的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24,346，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41.60%)。
15	M19 – 天恒 M20 – 宏逸	4	此等申述建議將天恒邨的恒通樓及恒運樓從 M20 編至 M19，使整個屋邨(共 14 座)都歸入 M19 內，因為： (a) 將該兩座樓與屋邨其他部分分開會損害社區的完整性，並對該兩座樓的居民在向區議員尋求協助時造成不便；以及 (b) M19 及 M20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	<b>接納</b> 此等申述，因為： (i) 將整個天恒邨歸入同一個選區，可保持社區完整；以及 (ii) 雖然 M19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21,913，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27.45%)，但 M20 的人口分布會較理想，即由 20,156 (+17.23%)減至 17,301 (+0.62%)。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均不會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	
16	M21 – 嘉湖北	5	此等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7	M22 – 嘉湖南	6	此等申述支持將樂湖居、賞湖居及翠湖居保留在同一個選區內。	支持的意見備悉。
18	M22 – 嘉湖南 M24 – 慈祐	5	此等申述建議將天麗苑從 M22 編至 M24，以保持社區聯繫。	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 M24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26,215，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52.47%)。
19	M23 – 天耀 M24 – 慈祐	3	此等申述建議： (a) M23 天耀一邨的耀興樓及耀盛樓應與天耀二邨(屬 M24)合併，組成 M23；以及 (b) M23 天耀一邨的耀富樓、耀康樓、耀民樓及耀逸樓與 M24 中的天祐苑合併，組成 M24，並重新命名為耀祐。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 <u>建議(a)</u> 雖然建議的天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仍會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11.81%)，但是由於此舉會令天水圍北部的某些選區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因此由天耀邨的這些樓宇獨自組成一個選區的機會不大。 <u>建議(b)</u> 雖然耀祐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仍會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4.76%)，但由於建議的更改會對天水圍北部的選區造成過份的影響，使其有關的人口數字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因此將天耀邨(部分)及天祐苑合併成一個選區的機會不大。

**元朗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0	M13 – 瑞愛  M14 – 瑞華  M15 – 頌華	1	與項目 7 相同。	請參閱項目 7。
21	M19 – 天恒  M20 – 宏逸	1	與項目 15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5。
22	M18 – 逸澤  M20 – 宏逸	3	此等申述反對將天逸邨的九座樓宇分開編入 M18 及 M20 兩個選區，並建議把它們保留在同一選區內。	<b>不接納</b> 此等申述，因為雖然社區完整性是一個有效的考慮因素，但由於此舉會造成某些毗鄰的選區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因此將天逸邨九座樓宇全部納入同一個選區的機會不大。
23	M17 – 富恩	1	與項目 13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3。
24	M18 – 逸澤	1	此項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5	M18 – 逸澤  M19 – 天恒  M20 – 宏逸	1	與項目 14、15 及 22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4、15 及 22。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6	M13 – 瑞愛 M14 – 瑞華 M15 – 頌華 M16 – 悅恩 M17 – 富恩 M18 – 逸澤 M19 – 天恒 M20 – 宏逸 M22 – 嘉湖南 M23 – 天耀 M24 – 慈祐	2	與項目 8、12、14、15、18 及 19 相同。	請參閱項目 8、12、14、15、18 及 19。